

# 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設置許可申請書

本案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樣品屋之構造、消防設備及主要設備安全，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及簽證負責。樣品屋由承造人施工完竣後，應由開業建築師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後，方得使用。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工程圖樣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設置許可。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樣品屋起造人

印

## 【1.所銷售房屋建造執照】

【掛件日】 年 月 日 【尚未領、已領得】建照執照  
【已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字號】 年府都建字第 號

## 【2.樣品屋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3.樣品屋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 【4.樣品屋設置位置】

【地號】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鄰近地址】

## 【5.樣品屋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 【6.樣品屋概要】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 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設置許可設計簽證負責表

樣品屋起造人：

地號：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申請項目：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設置許可

本案樣品屋圖樣之構造、消防設備及主要設備安全均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設計簽證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 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搭建樣品屋。  
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設置許可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_\_\_\_\_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 【備註】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sup>2</sup>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 【備註】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sup>2</sup>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 【備註】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sup>2</sup>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 【備註】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  
【面積】 \_\_\_\_\_ 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sup>2</sup>  
【所有權人】 \_\_\_\_\_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註：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 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申請書

本案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樣品屋之構造、消防設備及主要設備安全，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及簽證負責。樣品屋由承造人施工完竣後，應由開業建築師勘驗簽證，確認與

核定工程圖樣相符後，方得使用。	
<p>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樣品屋設置許可建築完竣，申請臨時使用執照。</p> <p>此致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新竹市政府</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樣 品 屋 起 造 人</p> <p>印</p>	
【1. 所銷售房屋建造執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字號】 年府都建字第 號
【2. 樣品屋設置許可核准函】新竹市政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號	
【3. 樣品屋設置位置】	
【地號】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山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鄰近地址】	
【4. 樣品屋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樣品屋承造人】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施工人員】	簽章
【登記證字號】	【電話】
【5. 樣品屋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5. 樣品屋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6. 樣品屋概要】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 新竹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勘驗簽證負責表

樣品屋起造人：

地號：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申請項目：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臨時使用執照

本案樣品屋之構造、消防設備及主要設備安全，由本建築師辦理監造及竣工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定設置許可內容相符。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監造及竣工勘驗簽證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